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4CGZXGKZB0049(XM2024-TZ5102)

项目名称: 泉州校区南区 39#-41#学生宿舍家具采
购

采购人: 华侨大学

代理机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并及时下载。

4、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还应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投标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中标的投标人，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投标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负保管责任，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6、办理投标保证金缴交时，请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请各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用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用。

8、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10、在二次招标中，沿用之前旧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投标文件，却未更改投标文件编号或投标日期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和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的相关内容）两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26
第一节说明	29
1 适用范围	29
2 定义	29
3 合格的投标人	29
4 投标费用	31
第二节 招标文件	31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
8 要求	32
9 投标文件语言	32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11 投标有效期	33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36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36
15 开标	37
16 资格性检查	37

17 符合性检查	37
18 资格审查小组	38
19 评标委员会	38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8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22 比较与评价	39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40
23 定标准则	40
24 中标通知	40
25 签订合同	41
26 质疑	4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一节技术要求	43
1 技术要求	43
2 样品要求	48
3 其他要求	48
4 踏勘要求	49
5 技术响应要求	50
6 验收条件及标准	51
第二节商务要求	52
7 商务响应要求	52
8 售后服务要求	52
第三节报价要求	53
9 投标报价	53
10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5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5
第五章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华侨大学委托，我司就泉州校区南区 39#-41#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 一 招标编号：2024CGZXGKZB0049（XM2024-TZ5102）
- 二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三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30 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 元；EMS 费(若有)人民币 50 元，售后不退。
- 四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五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4 楼开标厅。
- 六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 七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 八 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连福 熊睿晨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 0592-5769394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0592-2298138
3	保证金、服务费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传真：0592-5706660 转 6969				
项目联系邮箱： xulf@iport.com.cn				

九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别	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收款单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元)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主要技术 要求
一	1-1	六人间家具	30 套	15,000.00	450,000.00	工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交付地点： 华侨大学泉州校区南区 39#-41#学生宿舍。 2、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1、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泉州校区南区 39#-41#学生宿舍家具采购 采购人名称：华侨大学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招标编号：2024CGZXGKZB0049（XM2024-TZ5102）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2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 万元（单价限价为 1.5 万元/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3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9000 元整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

		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另外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投标人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招标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6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table><tr><td>各基数段</td><td>收费比例</td></tr><tr><td>(0,100 万元]</td><td>1.2%</td></tr></table> 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则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计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100 万元]	1.2%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100 万元]	1.2%					
8	22	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	质疑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92-5730600， 电子邮箱：xul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中资格性要求的内容是资格审查小组确定投标人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符合性要求的内容是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17.6.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书等）。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3	二	17.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
4	二	17.6.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二	17.6.1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6	二	17.6.1	在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

			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7	二	17.6.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条款号 12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8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税款、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税款、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二	17.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未提供合同签订承诺函的； (18)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分册中有投标报价相关内容的； (19)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具体以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货物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六人间家具</u>，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以上办法无法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1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 万元（单价限价为 1.5 万元/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三	a	★a.生产期间抽验：当供应商的货物生产下料后，家具生产期间经采购人对多批次多种材料随机抽验，若有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停止本批次产品的生产，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检测不合格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木制品裁料、拼装前及油漆（贴面）前通知采购人到生产现场抽验、确认。
3	三	6.4	6.4★采购人将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供货产品随机抽取一套对其质量、性能、环保指标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后，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机构为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主要检测项目为材质、甲醛含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标准。采购人只承担检测合格时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所需样品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后中标供应商应补齐供货数量。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经济赔偿。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将随机对宿舍的家具进行环境空气检测，检测机构为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主要检测项目为甲醛含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中标供应商家具原因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

			求经济赔偿。
4	三	8.2	8.2★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6 年或以上（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从家具经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家具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能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备注:1、针对上述部分技术参数要求数值为定值的，投标人可提供优于该参数的产品进行投标。 2、上述带“★”号条款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评标程序。

进入评标后，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二、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分册评标（价格分册投标文件在技术商务分册评标评分结束前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50 分）		
1-1	根据投标产品针对第三章技术要求品目号 1-1 中（双层铁床、组合桌、组合柜）的技术要求（共 18 项技术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每完全满足 1 项技术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9
1-2	根据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评价。具体指：高速电脑裁板锯、推台锯、系列排钻、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封边	3

	机、拼板机、无尘喷漆（涂）流水线、冲床、全自动焊接机、弯管机等其他重要设备（注：前述设备名称可相近，但功能及作用应相同）]。投标人每提供上述任一种设备（不限数量）有效的资料（含设备清单、对应的抬头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名称的设备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等资料）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1-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家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设计图纸的完整性进行评价：（1）提供的工艺流程说明全面、条理清晰，设计图纸、效果图完整、全面的得 2 分；（2）未提供或提供的工艺流程说明、设计图纸、效果图不完整的不得分。	2
1-4	根据投标人依照采购需求编制的家具的生产计划、搬运计划（含人员安排等）、安装计划（含技术人员配备表等）等要件进行评价：（1）有提供生产计划的得 1 分；（2）有提供搬运计划（含人员安排等）的得 1 分；（3）有提供安装计划（含技术人员配备表等）的得 1 分；（4）没有提供或有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3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白乳胶（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2 分）： （1）游离甲醛 $\leq 0.1\text{g/kg}$ 得 0.5 分， $0.1\text{g/kg} < \text{游离甲醛} \leq 0.5\text{g/kg}$ 得 0.3 分， $0.5\text{g/kg} < \text{游离甲醛} \leq 1.0\text{g/kg}$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2）苯含量 $\leq 0.02\text{g/kg}$ 得 0.5 分， $0.02\text{g/kg} < \text{苯含量} \leq 0.10\text{g/kg}$ 得 0.3 分， $0.10\text{g/kg} < \text{苯含量} \leq 0.20\text{g/kg}$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3）甲苯+二甲苯含量 $\leq 0.02\text{g/kg}$ 得 0.5 分， $0.02\text{g/kg} < \text{甲苯+二甲苯含量} \leq 5\text{g/kg}$ 得 0.3 分， $5\text{g/kg} < \text{甲苯+二甲苯含量} \leq 10\text{g/kg}$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4）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25\text{g/L}$ 得 0.5 分， $25\text{g/L} < \text{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70\text{g/L}$ 得 0.3 分， $70\text{g/L} < \text{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10\text{g/L}$ 得 0.1 分，其它不得分。	2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溶剂型万能胶（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1 分）： （1）游离甲醛 $\leq 0.1\text{g/kg}$ 得 0.5 分， $0.1\text{g/kg} < \text{游离甲醛} \leq 0.3\text{g/kg}$	1

	得 0.3 分, 0.3g/kg<游离甲醛≤0.5g/kg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2) 苯含量≤0.02g/kg 得 0.5 分, 0.02g/kg<苯含量≤2.5g/kg 得 0.3 分, 2.5g/kg<苯含量≤5.0g/kg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PVC 封边条 (或塑料材质封边条) (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价 (满分 3 分): (1) 甲醛释放量≤0.1mg/L 得 1 分, 0.1mg/L<甲醛释放量≤0.8mg/L 得 0.5 分, 0.8mg/L<甲醛释放量≤1.5mg/L 得 0.2 分, 其它不得分; (2) 氯乙烯单体≤0.5mg/kg 得 1 分, 0.5mg/kg<氯乙烯单体≤2.5mg/kg 得 0.5 分, 2.5mg/kg<氯乙烯单体≤5mg/kg 得 0.2 分, 其它不得分; (3) 可溶性重金属 (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砷≤25mg/kg、钡≤1000mg/kg、锑≤60mg/kg、硒≤500mg/kg), 6 项及以上未检出的得 1 分, 3 项及以上未检出的得 0.6 分, 其他得 0.2 分, 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拉手 (检测标准包含: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 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价 (满分 1 分): (1) 硬度≥3H 得 0.5 分, 硬度为 2H 得 0.3 分, 硬度为 H 得 0.1 分, 其它不得分; (2) 抗盐雾检测合格情况下, 时长≥120h 得 0.5 分, 120h>时长≥70h 得 0.3 分, 70h>时长≥18h 得 0.1 分。	1
1-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钢管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检测指标下屈服强度 (ReL/MPa) 为≥195 的情况下: (1) 抗拉强度: 315-490MPa, 符合的得 1 分; (2) 断后伸长率≥45%得 1 分, 45%>断后伸长率≥35%得 0.5 分, 35%>断后伸长率≥30%得 0.2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满分 2 分。	2
1-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铰链 (QB/T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2

	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2 分）： （1）下沉量$\leq 1.8\text{mm}$ 得 1 分，$1.8\text{mm} < \text{下沉量} \leq 2.4\text{mm}$ 得 0.5 分，$2.4\text{mm} < \text{下沉量} \leq 3\text{mm}$ 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2）耐久性：达到 80000 次的得 1 分，达到 40000 次的得 0.5 分。	
1-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导轨（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检测指标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2 分）： （1）下沉量$\leq 1\%$得 1 分，$1\% < \text{下沉量} \leq 2.5\%$得 0.5 分，$2.5\% < \text{下沉量} \leq 4\%$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2）耐久性：达到 80000 次的得 1 分，达到 40000 次的得 0.5 分。	2
1-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双层铁床”检测报告进行评价（满分 3 分）。依据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指标情况： （1）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L}$ 得 1 分，$0.1\text{mg/L}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8\text{mg/L}$ 得 0.6 分，$0.8\text{mg/L}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2）着地平稳性$\leq 0.4\text{mm}$ 得 1 分，$0.4\text{mm} < \text{着地平稳性} \leq 1.2\text{mm}$ 得 0.6 分，$1.2\text{mm} < \text{着地平稳性} \leq 2.0\text{mm}$ 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3）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leq 90\text{mg/kg}$，可溶性镉$\leq 7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60\text{mg/kg}$，可溶性汞$\leq 60\text{mg/kg}$，全部检测合格得 1 分。	3
1-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合桌”检测报告进行评价（满分 3 分）。依据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指标情况： （1）底脚平稳性$\leq 0.1\text{mm}$ 得 1.5 分，$0.1\text{mm} < \text{底脚平稳性} \leq 1.2\text{mm}$ 得 1 分，$1.2\text{mm} < \text{底脚平稳性} \leq 2.0\text{mm}$ 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2）（软、硬质覆面）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性能全部符合国家标准（不低于 3 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leq 0.3\text{mg/L}$ 得 1 分，$0.3\text{mg/L}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0.8\text{mg/L}$ 得 0.5 分，$0.8\text{mg/L} < \text{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得 0.2 分，其它不得分。	3
1-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合柜”检测报告进行评价（满分 3 分）。依据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指标情况： （1）底脚平稳性$\leq 0.2\text{mm}$ 得 1.5 分，$0.2\text{mm} < \text{底脚平稳性} \leq 1.1\text{mm}$ 得 1	3

	分, 1.1mm<底脚平稳性≤2.0mm 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 (2) (软、硬质覆面) 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性能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不低于 3 级) 的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3) 甲醛释放量≤0.3mg/L 得 1 分, 0.3mg/L<甲醛释放量≤0.8mg/L 得 0.5 分, 0.8mg/L<甲醛释放量≤1.5mg/L 得 0.2 分, 其它不得分。	
1-15	投标人已完成的项目案例的室内有毒有害物质监测的情况 (须提供案例单位名称、地点的产品案例): 依据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检测主要指标: (1) 甲醛≤0.02mg/m³ 得 1 分, 0.02 mg/m³<甲醛≤0.05mg/m³ 得 0.6 分, 0.05mg/m³<甲醛≤0.08mg/m³ 得 0.2 分, 其它不得分; (2) TVOC≤0.02mg/m³ 得 1 分, 0.02 mg/m³<TVOC≤0.25mg/m³ 得 0.6 分, 0.25 mg/m³<TVOC≤0.50mg/m³ 得 0.2 分, 其它不得分; 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合同书以及该项目的检验报告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件为考评依据, 否则不予计分。	2
1-16	根据 (1) 样品整体造型; (2) 整体规格尺寸; (3) 样品整体的稳定性和牢固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样品整体无变形, 整体规格尺寸符合, 样品整体稳定、无明显摇晃和倾斜、各部件无明显松动、各部位安装紧密牢固。满足前述 3 个要件的得 3 分; ②样品整体有明显变形或整体规格尺寸不符合或样品整体不稳定、有明显摇晃和倾斜、各部件有明显松动、各部位安装有不牢固的每项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3
1-17	根据 (1) 样品材质; (2) 部件材料的规格尺寸; (3) 整体五金配件的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样品材质符合要求, 部件材料规格尺寸符合要求, 五金配件无明显白点、无明显锈迹、发亮、硬度达标、使用时开关柔顺无杂音、无阻碍。满足前述 3 个要件的得 3 分; ②样品材质不符合要求或部件材料规格尺寸不符合要求或五金配件有明显白点、有明显锈迹、表面粗糙、硬度不达标、使用时开关有明显杂音、有阻碍的每项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3
1-18	根据 (1) 样品封边; (2) 胶水; (3) 表面处理工艺水平 (平整光滑、无挂流、起泡、皱皮、露底剥落、无伤痕) 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样品	3

	封边细腻及线条均匀，胶水粘性好无异味，表面处理平整光滑、无挂流、起泡、皱皮、露底剥落、无伤痕。满足前述 3 个要件的得 3 分； ②样品封边封边粗糙、线条不均匀或胶水粘性一般有明显异味或表面处理工艺存有挂流、起泡、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现象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备注：1）上述序号 1-5 至 1-14 评分中的检验（检测）报告必须为投标人或产品（含成品、原材料、配件等）厂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报告可网上查询并附检测机构的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链接，同时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清单》（格式附后），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委不予给分；3）排名最先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须在评标结束后现场提交核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核验方式和渠道，经核验无误后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若存在虚假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2、商务因素（满分 15 分）		
2-1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涉及木家具、金属家具或软家具的相关内容），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复印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2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涉及木家具、金属家具或软家具的相关内容），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复印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3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涉及木家具、金属家具或软家具的相关内容），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复印件，	1

	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4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B/T 35607-2017 要求，认证范围须涉及木家具、金属家具或软家具的相关内容）。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复印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5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要求，认证范围须涉及木家具及金属家具的相关内容）。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复印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6	投标人应急服务响应能力评价。在发生应急情况或其他需紧急处理情况时，投标人承诺能在 2 小时（含）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3 分；承诺能在 4 小时（含）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2-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并完工的类似家具项目业绩的成功案例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成功案例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必须有签署时间）；	3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①-④均须具备）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8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	4
3、价格因素（满分35分）		
3-1	各有效报价得分=35×（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若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规定的价格扣除的条件，按扣除后的评审价格进入价格因素评分。	35分
4、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在评标时将给予评审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4.1 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4.2 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4、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		

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三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定标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1、中小企业☒是/ ☐否 2、监狱企业☐是/ ☒否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类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 ☐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 ☐给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采购，简称：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
3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本项目适用行业为 <u>工业</u>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20〕46号文”）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投标人提

		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才能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6	价格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类别为货物类或服务类的：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项目类别为工程类的：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7	资料提供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投标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第一节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华侨大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3.4.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或采购管理部门：

3.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8.4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5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8.6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8.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8.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8.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8.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7 项目类别为货物的则适用本条款）。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或因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

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分册（两个分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

12.1.9.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15 开标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众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 资格性检查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符合性检查

1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

17.2 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资格审查小组

18.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少于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8.2 开标会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18.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资格性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9.2 开标会结束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9.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9.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20.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0.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核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收采购文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合同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1 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本次采购明细如下：

品目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明细	数量	单位
1-1	六人间宿舍家具	30 间	双层铁床	90	个
			组合桌	180	个
			组合柜	180	个

备注：1、按采购人要求新家具需搬运至指定地点安装。

2、家具施工前需提供编织袋供学生打包（须提供编织袋 900 个，pp 编织无纺布，尺寸不小于 75×20×60cm，承重 20KG 以上；进场前须送样给采购人确认是否适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投标人需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货物规格、明细报价以及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图片、彩页等佐证资料。

1.2 设计方案：

（一）品名：双层铁床

规格： 2000*900*1700mm

说明：

1. 整套产品须经过除油、除锈、酸洗、磷化或陶化处理；表面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涂装。

2. 钢管：采用高频焊接冷轧钢管，其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不出现尖角或可能伤及学生的部位。

3. 床立柱：横截面 35×35mm~85×85mm，厚度≥1.2mm，床架安全不会摇动，外部没有突出物体。横梁采用≥30×≥50×≥1.2mm 方管，侧梁采用≥30×≥50×≥1.2mm 方管。

4. 床护栏：≥φ19×≥1.0mm 圆管，护栏高度≥300mm，立管不少于 3 根。

5. 连接组合：立柱与长横梁采用卡扣结构连接（非螺丝连接）。

6. 床梯：主管 $\geq 30 \times \geq 30 \times \geq 1.2\text{mm}$ ，梯踏板采用 $\geq 1.2\text{mm}$ 防滑脚踏，脚踏配有防滑脚垫，表面需有凹凸纹路。床梯宽度 360mm，牢固安全，床梯外部没有突出物体，不会碰伤学生。

7. 保护顶盖及脚套采用 PE 塑料材质，防水、耐磨。

8. 方管横杠每床五根，尺寸与床板木横杠相配套，采用内嵌式连接，具有防脱落、可拆卸功能。

9. 床板长度 $\geq 1900\text{mm}$ 、床板宽度 $\geq 800\text{mm}$ ，采用厚度为 $\geq 20\text{mm}$ 的杉木板，床板下部用四根 $35\text{mm} \times 40\text{mm}$ 杉木横杠把床板固定成一个整体。床板放入铁架床后，四个边沿的间隙不大于 5mm，能保证学生安全使用。

10. 床板经杀虫、烘干、防腐、防霉、刨光处理，含水率 $<12\%$ ，不留有树皮、腐斑、蛀孔和裂缝，消边外厚度不小于 18mm，两块木板之间不大于 2mm，整个床板所用木板不超过 6 片；边沿垂直、表面平整。



（二）品名：组合桌

规格：780×550×1730mm

说明：

1. 组合桌支架采用 $\geq 25 \times \geq 25 \times \geq 1.2\text{mm}$ ，所有钢铁件外表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 T 工艺装饰（喷塑前应进行除锈、除油、酸洗和磷化处理或陶化处理）。

2. 木家具采用环保优质材料，标有环保标志的中密度纤维板为主材，其环保指标达到 E1 级，其它指标及等级符合 GB/T11718-1999、GB18580-2017 规定标准，抽面、柜门（除门条外）采用三聚氰胺材料饰面及 PVC 封边条，桌面、桌脚厚 $\geq 25\text{mm}$ ，背板 $\geq 5\text{mm}$ ，抽屉底板厚 $\geq 5\text{mm}$ ，其它板厚 $\geq 15\text{mm}$ ，环保热熔胶机械封修边，整体结构紧密拼拢、封边细腻、线条均匀。

3. 面板和正视板件的翘曲度不大于 3mm，平整度不大于 2.2mm；抽屉的下垂度和摆动度分别不大于 20mm 和 15mm；电脑桌面有电脑通线孔。

4. 铰链启闭灵活、无异常声、经久耐用；门的分缝不大于 2mm；采用优质五金件配件；导轨为三节导轨。



（三）品名：组合柜

规格：780×550×173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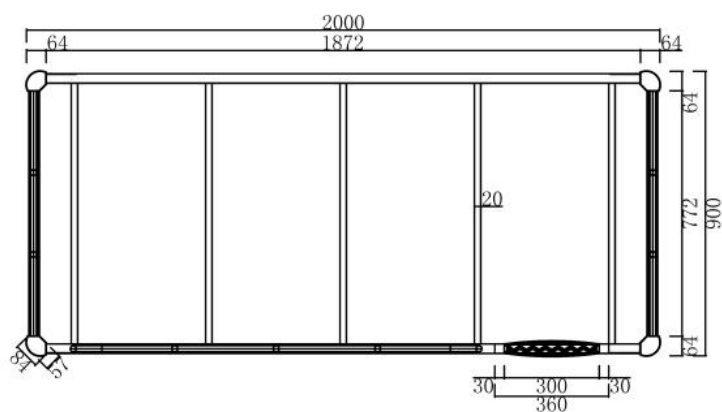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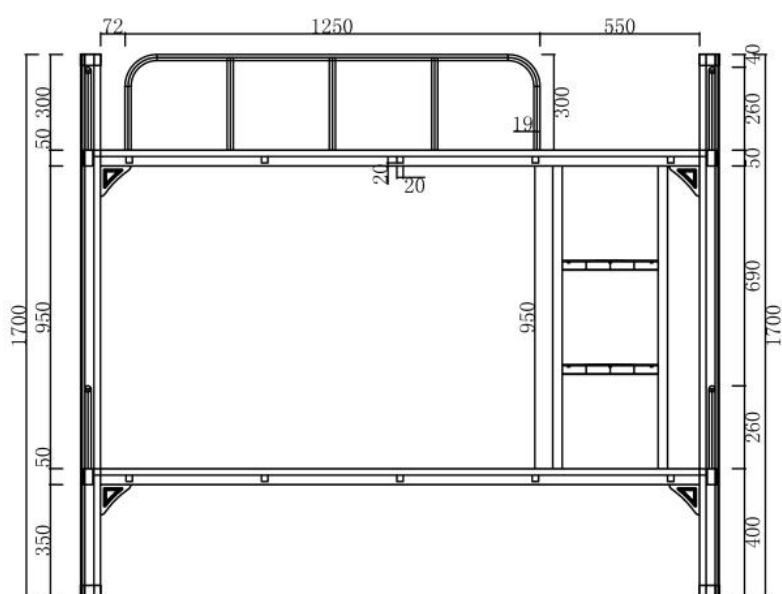
说明：

1. 组合柜支架采用 $\geq 25 \times \geq 25 \times \geq 1.2\text{mm}$ 钢管，所有钢铁件外表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 T 工艺装饰（喷塑前应进行除锈、除油、酸洗和磷化处理或陶化处理）。

2. 木家具采用环保优质材料，标有环保标志的中密度纤维板为主材，其环保指标达到 E1 级，其它指标及等级符合 GB/T11718-1999、GB18580-2017 规定标准，柜门（除门条外）采用三聚氰胺材料饰面及 PVC 封边条，背板 $\geq 5\text{mm}$ ，其它板厚 $\geq 15\text{mm}$ ，环保热熔胶机械封修边，整体结构紧密拼拢、封边细腻、线条均匀。

3. 面板和正视板件的翘曲度不大于 3mm，平整度不大于 2.2mm。

4. 采用优质五金件配件，铰链启闭灵活、无异常声、经久耐用；门的分缝不大于 2mm。



注：1. 本设计方案中家具设计图片样式仅供参考，在满足相应尺寸和使用要求前提下，鼓励更优化的家具设计，最终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颜色需由采购人确定。

2. 同一类型的货物其规格、大小、样式须保持一致。中标供应商在制作家具之前，

应对需要安装的房间房型及放置位置进行充分勘探，确保家具能够顺利安装。

2 样品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样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层铁床	双层铁床（规格： 2000*900*1700mm）	套	1	
2	小样	胶水 1 瓶、暗铰 1 付、导轨 1 付、组合桌面板≥25mm（约 500×500mm，两侧连接边要封边处理）1 块、组合柜门板≥15mm（约 500×500mm，两侧连接边要封边处理，另两侧无需封边处理）1 块。	组	1	

注：1、递交样品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需考虑安装现场的环境及安装时间要求等因素，建议投标人可提前几天进场安装)摆放安装好，逾期不予接收。

2、递交样品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5 楼样品间。

3、上述大样应尽可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结构、材质及规格进行制作。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可自行配色，但是最终中标人提供的颜色需由采购人确定。

4、本次招标，投标样品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样品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规格、材质、结构等主要指标与《招标文件》（含图纸、采购技术要求等）的要求有明显差异，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合格样品或提供的大样不全或提供的小样太少不能较充分反映家具的局部结构的，将会影响考评得分。

5、中标供应商的样品指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若还有偏离，该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造、生产，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的义务。中标供应商样品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他投标人样品在结果发布后自行领回，代理机构不承担保管责任。

备注:因学校管控要求，搬运、工作人员名单须提交审核，人员名单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供货安装或其他事故的，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其他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在制作家具之前，应对需要安装的房间房型及放置位置进行充分勘

探，确保家具能够正常安装。

3.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将随机对宿舍的家具进行环境空气检测，检测机构为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主要检测项目为甲醛含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中标供应商家具原因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经济赔偿。

3.3 所有家具产品的外形尺寸实测值与产品图样的负偏差不大于 5mm 或 3%。

3.4 面板和框架的邻边垂直度分别不得大于 2.5mm 和 3mm。

3.5 所有五金配件应采用优质名牌五金件，导轨为三节导轨，所有紧固件应加设弹簧垫片。

3.6 产品内部和隐蔽处的粗糙度应为细光。

3.7 产品的所有内、外表面不得有锐角，毛、尖刺，用于产品固定、安装的标准件须选用平头或圆头螺丝钉和螺母,且安装时应尽量埋入被安装件内。

3.8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

3.9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以下义务：

3.7.1 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

3.7.2 投标人应担保提供的货物上（包括设计及相关技术）不存在订立合同时不为我方所知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等；

3.7.3 投标人应向我方担保第三者对其提交的货物不得以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

3.7.4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设计中若有专利权存在的情形，需在投标文件中告知招标人。若对其货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或设计未提出专利说明的，招标人可以视为该方案中不存在专利，从而拥有即使在投标人未中标时，也可对该技术进行适当采用的权利。对此，投标人在事后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10 本技术与规格要求未详尽处，中标供应商应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11 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必须响应，有涉及品牌或厂家的仅作为技术描述的辅助参考，投标人可以在此基础上提供更优更好的产品及技术，但所提供货物的结构、外形及技术等均不得侵权，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 踏勘要求

4.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踏勘联系人：杜老师：0595—22693622。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技术响应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本项目要求全部家具、材料及工具。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清单、详细技术参数、材质、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及各货物的材料构成说明(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5.2 投标人拟提供家具须为全新未使用的检验合格的产品。家具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家具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5.3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家具、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家具、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运输及安装。

5.4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家具的安装调试工作，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在制作家具之前，应对需要安装的房间房型及放置位置进行充分地勘探，确保家具能够正常安装。

5.5 中标人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人员伤亡其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

5.7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

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5.9 投标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5.10 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全新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货物，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5.11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与招标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部分及招标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招标要求有不同时应逐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验收条件及标准

6.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6.2 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抽样（每种 1-2 个）检验。**

6.3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生产期间抽验、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四个阶段：

★a.生产期间抽验：当供应商的货物生产下料后，家具生产期间经采购人对多批次多种材料随机抽验，若有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停止本批次产品的生产，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检测不合格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木制品裁料、拼装前及油漆（贴面）前通知采购人到生产现场抽验、确认。

b.出厂检验：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c.货到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货物材质、质量、外观工艺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d.安装调试验收：家具安装结束后，双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联合验收及办理相

关手续。

e.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货物运抵用户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进行验收。样品和设计图纸作为中标后的验收标准之一。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对不合格的产品退货，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采购人将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供货产品随机抽取一套对其质量、性能、环保指标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后，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机构为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主要检测项目为材质、甲醛含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标准。采购人只承担检测合格时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所需样品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后中标供应商应补齐供货数量。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经济赔偿。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将随机对宿舍的家具进行环境空气检测，检测机构为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主要检测项目为甲醛含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中标供应商家具原因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经济赔偿。

6.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商务要求

7 商务响应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 2021 年 5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7.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家具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家具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中标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的技术人，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家具出现故障时供应商能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 24 个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为

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负责使用替代产品。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6 年或以上（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从家具经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家具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能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8.3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8.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第三节 报价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9.2 本次招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9.3 由于项目上存在设计变更的可能性，因此应允许采购人分批进货和数量等方面适度调整。

9.4 货物总价和上述安装、调试、培训、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5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逐层安装等问题造成的所有人力物力成本，不再另外报价。

9.6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他设计投标货物价格应单独密封，同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不得体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9.7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需包含安装一切所需辅材）、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报关等所有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9.8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0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10.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华侨大学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10.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投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汇入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泉州分行

银行账户：428658363940

收款人：华侨大学

10.4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退还程序：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中标人携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单向学校使用单位提出退付申请，由使用单位采购经办人完成校内保证金退付申请审批流程后退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华侨大学*****采购合同（非免税产品）

合同编号：校合 2024CGZXGKZB0049

甲方（采购人）：华侨大学

乙方（中标人）：

按照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活动，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甲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2.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
- 3.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附件：履约质保金转账凭证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第二条 设备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一览表》、需求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需包含安装一切所需辅材）、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报关等所有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服务

1.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的安装。

3.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维修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能在**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4.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一年。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憾而造成故障，中标人需负责维修、更换故障部件，若无法维修的，须更换为全新的设备。保修期间由于设备故障和维修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保修期顺延，且所有更换的部件均顺至保修期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

6.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够对货物及服务的独立使用及简单的维护，且能进行简单的故障诊断及排除。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厂原装全新正版合格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2.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3. 履约及维护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泉州分行

银行账户：428658363940

收款人：华侨大学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整机价格、运保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税金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3.合同总价款在项目有调整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数量与投标单价计算确定。

4.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6.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2.交货方式：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签字后，一次性交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规定。

2.验收程序：货到甲方验收、最终调试验收二个阶段。

3.货到甲方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质量、数量等方面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4.最终调试验收：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与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

文件响应的参数（任一货物）如有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3.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甲方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给甲方；

3.3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3.4 乙方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3.5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6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4.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5.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设备供货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顺序与方式理赔：

1.调换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换件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乙

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2.按照货物的质量差别程度、损坏范围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3.同意甲方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仓租等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4.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数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乙方（公章）：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 26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泉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28658363940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 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一册：价格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提供）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提供）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开标一览表。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

（4）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他设计投标货物价格应单独密封，同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不得体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

品目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小计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其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由本投标人提供（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 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本册不得有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

（正/副本）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自拟）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投标书

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两个分册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自拟）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6）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

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 编：

电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1、2.2、2.3 三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1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		
	2.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投标担保函		
3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重要提醒：投标人须如实完整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造成无效投标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人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无则删除）

甲方：

乙方：

兹有____（甲方公司全称）____、____（乙方公司全称）____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经双方协商，明确本联合体的主体方为：____（公司全称）____（甲方或乙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若联合体双方中含有为小型、微型企业，则需填写以下信息。）

其中本联合体中甲方：____（公司全称）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联合体中甲方：____（公司全称）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

友情提醒：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在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上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投标代表签字：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简述	对应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1-5			
1-6			
	商务评分		
2-1			
2-2			
2-3			
2-4			
2-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我司承诺：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任一货物）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并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供货范围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	采购合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格的证明 文件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注：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投标保证金底单等）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付款方式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我司承诺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与采购单位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如中标，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并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定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 话：

传真：日 期：

检验（检测）报告清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检验报告名称	检验机构名称	可网上查询的网址链接	出具报告的时间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n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